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魏琳、杜魏、孙闯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凤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凤鸣先生、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